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为广东省燃气具协会(英文译名为 Guangdong Gas Appliance Association 。缩写为 GGAA)。

第二条 本会是广东省燃气具生产企业、零配件生产企业、检测单位、科研单位、教学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它具有社团法人资格,享有民事权利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

第三条 本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其宗旨是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全行业经济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推动全行业的发展。

第四条 本会登记管理机关为广东省民政厅。本会接受广东省民政厅的监督管理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本会的活动地域为广东省。

第六条 本会办公地点设在广东省广州市。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 (一) 向会员传达政府的政策法令,宣传和印发有关行业方针、政策的文件和资料。
- (二) 向社会及有关部门宣传和传达行业意向,宣传安全使用知识。
- (三) 开展调查研究,掌握行业全面情况,为政府主管部门和会员提供较为全面准确与行业相关的市场预测、投资方向、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经济立法、价格动态等方面的服务。

- (四) 建立行业信息网络,为会员提供市场和商品信息,创造条件开展技术讲座和技术培训。
- (五) 为会员提供产品开发、技术引进、技术改造等咨询服务。
- (六) 推动行业内外多种形式的联合,协调生产经营,开展技术合作,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 (七) 宣传贯彻国家新标准,参与制定产品技术标准,介绍企业质量管理成功经验,帮助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水平。
- (八) 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诉求,帮助会员解决自身难以解决的困难和全行业共同关心的问题。
- (九) 订立行规行约,加强会员自律。
- (十) 发展与促进同国内外有关组织的联系,组织经济技术交流与协作。
- (十一) 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承办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会由单位会员组成。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 在本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和良好声誉的;
- (四) 应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由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出席会员大会, 参加本会活动、接受本会提供的服务;
- (二)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提议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 退会自由;
- (六) 查阅本会章程、会员名册、理事名册、常务理事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
-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 维护本会及本行业的合法权益;
- (五)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六) 向本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

会长: 30000 元/年

常务副会长、副会长: 15000 元/年

理事、监事 (含监事长): 5000 元/年

会员: 2000 元/年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 并交回会员证。会员两年不交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并在一年内不接受其入会申请。

第十五条 会员如不遵守本会章程，将由本会提出批评、教育；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六条 本会由会员组成会员大会。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本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理事一年内累计两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理事会会议或不履行理事职责应被取消理事资格，并由会员大会另行补选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四) 审议理事会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五) 审议并决定理事会对会员除名的提案；
- (六) 对本会重大事项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七)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 (八) 制订或修改章程；
- (九) 决定表彰及授予荣誉称号
- (十) 决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每届 4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后不超过 1 年。会员大会每两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必须有全体会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决议应当由全体会员的过半数通过，但修改章程、罢免理事、监事和组织解散等重大事项

须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同意方能生效。

会员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会议纪要，并向会员公告。

第二十条 本会设理事会。理事会为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依照会员大会的决议和本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筹备和召集会员大会；
- (二) 选举或罢免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
- (三)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 (四) 拟定本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
- (五) 制定本会的内部管理制度，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六) 决定本会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立和变更事项；
- (七) 决定新申请人的入会和对会员的处分，提议对会员的除名；
- (八) 决定本会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秘书长、副秘书长和本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九) 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理事会须有过半数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理事过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并向全体理事公告。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会长委托副会长或者秘书长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可以提议召开理事会。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根据需要可以从理事中选举常务理事，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经理事会授权可以行使

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第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九项职权。常务理事会至少三个月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常务理事会做出的决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常务理事通过。

常务理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本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规则、程序：

- (一) 由本会秘书处提出设立分支机构的具体方案；
- (二) 将具体方案提交会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 (三) 将通过后的具体方案提交理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五条 本会设立监事 1 至 5 名，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六条 本会的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监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信用良好；
- (二) 在本行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热爱本会工作，有奉献精神；
- (三)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七条 本会的秘书长采用聘任制，秘书长和会长不能在同一企业中产生。会长不得兼任秘书长。

第二十八条 本会设会长一人，常务副会长、副会长若干人，视情况可设荣誉职务名誉会长 1 至 2 人。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

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每届任期 4 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三十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
- (二) 组织研究本会及本行业领域的发展规划和重大问题；
- (三) 向理事会提交本会工作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 (四)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五)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一条 本会副会长、秘书长在会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对理事会负责。秘书长为专职，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组织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决定；
- (三)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四)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五) 提名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报会长办公会议批准；
- (六)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秘书长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会员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 (二) 监督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三) 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四)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五)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副会长、理事和秘书长等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接受会员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 第五章 党建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按照党章规定，有正式党员3名以上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单独建立党组织。本单位负责人中有党员的，由党员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负责人中没有党员的，应推荐业务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党员理事担任党组织书记。正式党员人数不足3名时，采取联合组建等方式，建立党组织，在本单位开展党的工作。没有正式党员时，支持配合上级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应参加或列席理事会会议。党组织对本单位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变更或注销，党组织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支持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

##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八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九条 本会接受捐赠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或变相摊派。

捐赠人、资助人或单位、会员、监事有权向本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资助人或单位、会员、监事的查询，本会应及时如实答复。

第四十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财产以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一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秘书长以及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协会财产的，应当退还，并在会员大会上进行检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会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三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 本会进行年度报告、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必须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六条 本会按照《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规定，于每年3月底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活动报告、财务报告和本年度的活动安排。

本会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本会召开大型学术报告、研讨会、展览会，举办对外交流，与境外民间组织交往，开展业内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接受境外及社会捐款等，在活动前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七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实行全员聘任制，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并订立劳动合同。其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八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并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注销动议：

-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 本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四)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工作的;

第五十一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社团登记机关审查同意。

第五十二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及有关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本会应当在清算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四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 11 月 27 日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